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7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建昇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6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建昇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謝建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租賃小貨車，竟以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在道路上行駛，危及告訴人與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、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、自陳罹患精神疾病、其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
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
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
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619號

被 告 謝建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建昇於民國113年2月22日15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，沿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往林口方向行駛，林谷鴻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往龜山方向行駛。謝建昇在文化一路與八德路口左轉進入北上方向林口交流道口後，竟基於以他法致生道路往來危險、強制之接續犯意，明知該匝道口設有左轉車輛請行駛於匝道內側之標誌，見林谷鴻駕車右轉進入北上方向林口交流道口後，即無故違反上開標誌，切入林谷鴻所駕駛之外側車道前方。雙方駕車進入林口交流道往五股路段之高速公路後，謝建昇強行切入林谷鴻行車車道4次、在林谷鴻行車之車道前緊急剎車3次、且併行於林谷鴻車輛旁，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方式，迫使他人讓道，致使林谷鴻車輛感應他車靠近而啟動自動剎車，以此方式妨害林谷鴻安全行車權利，並足生道路往來危險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建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。	被告否認上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林谷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。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3	1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、林谷鴻行車紀錄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01

	影像暨刑案採證照片1份。 2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二、核被告謝建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以他法致生道路往來危險、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。被告乃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以他法致生道路往來危險罪嫌處斷。被告於密接時間所為之多次上開犯行，乃基於同一犯意而為之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法律上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檢 察 官 林鈺澄